

# 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IONGAN-BHIICG-2024-027

采 购 人：雄安新区智岗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 4 -  |
| 第三章 | 竞争性磋商办法 ..... | - 14 -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书 .....   | - 25 -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 - 33 -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 41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IONGAN-BHIICG-2024-027
2. 项目名称：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商业业态，推进配套服务建设，优化街区环境，构建多元服务体系。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况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书（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CA（雄安版）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北京CA（雄安版）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供应商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过



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95763。

3.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

4. 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根据雄安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郑晚晴 0312-581653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安新区咎岗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北省雄县雄东安置区 A 单元兴易路社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岚

联系方式：0312-72580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雄县双侯大街 43-5 号

联 系 人：郑晚晴



联系方式：0312-581653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晚晴

电 话：0312-5816536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雄安新区咎岗管理委员会   |
| 2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XIONGAN-BHIICG-2024-027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质量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提交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100%。<br>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
| 9.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2  | 磋商保证金                |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算起）   |
| 1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和补遗发出的形式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的电子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11.2 | <b>响应文件加密要求</b> | <p>投标人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执行“导出”操作，生成电子交易系统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被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
| 12   | <b>响应文件编制</b>   | <p>1) 投标人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均采用其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b></p> <p><b>暗标编制要求：</b></p> <p>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暗标部分技术文件不设空白页，不设目录。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p> |

|    |         |   |
|----|---------|---|
|    |         | <p>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li> <li>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li> <li>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li> <li>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li> <li>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li> <li>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li> </ol>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线上开标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宣布开标人、代理单位等有关人员。</li> <li>3 供应商对自己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li> <li>4 开标结束。</li> </ol>  |
| 18 | 解密截止时间  | <p>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p>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撤销响应文件。</p> <p>（2）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自行解密，供应商解密时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CA 数字证书助手等。</p>  |

|    |           |   |
|----|-----------|---|
|    |           | (3) 供应商解密必须使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
| 19 | 开标补救措施    |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br>1) 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造成电子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br>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
| 2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000.00元<br>超出最高限价以及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
| 23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b><br>2. 中小企业划分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为(从业人员(X),单位:人) 中型企业: $100 \leq X < 300$ ; 小型企业: $10 \leq X < 100$ ; 微型企业: $X < 10$ 。<br>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 |

|    |               |   |
|----|---------------|---|
|    |               | <p>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6.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25 | 采购代理服         |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   |

|      |            |  |
|------|------------|--|
|      | 务费         | 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95%计取。   |
| 26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28   | 答疑和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28.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29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30   | 磋商报价       | <p>①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p> <p>②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费、设计费、器具设备损耗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最优惠总价格，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③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清单编制漏项或与实际发生数量不符，应据实调整。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而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同或相似，则其增加费用按合同原来的报价中的单价作为计算基础进行换算；</p> <p>④ 全部设备、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运输和保管。</p> <p>⑤ 供应商需承担现场条件、人工、材料价格、等波动的风险。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化波动而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需适当考虑风险系数，成交后价格风险由供应商负担。</p> |

|    |        |   |
|----|--------|---|
|    |        | <p>⑥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必须做的常规工作必须执行，尽管在项目专项要求、清单中未指出，也需供应商考虑在报价内；</p> <p>⑦ 项目专项要求、清单所描述的品质如有矛盾，解释顺序以严格的为准，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出异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
| 31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2 |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和采购人签合同前提交（留存档案）。   |
| 33 | 其他     | <p>1. 本文件“灰色字体”为本项目不涉及内容</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各类澄清答疑）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相关平台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未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p> <p>按照《关于整治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串通投标问题线索和投标无效情形，及时制止不良行为。通知中“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条款补充说明如下：<br/>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标识单独一项一致，不能一定确定证明来自同一个电脑，建议推送综合指标，如由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合并起来形成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标记文件唯一性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综合考量一致性，其他单一指标仅作参考辅佐证据。</p>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或货物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货物”系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涉及）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合格的服务

4.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7.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5.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办法；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的电子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关于投标预备会和现场踏勘（不组织）

7.3.1 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7.3.2 无论供应商是否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在被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7.3.3 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用和由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申请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开发布，供应商在磋商前应随时关注并浏览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获取相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或响应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属于响应无效。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

### 11.2 磋商报价

详见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电子数据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开标一览表等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需同时包括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6.5. 出现以下情形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以及单价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此条限制）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10)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盖章错误等情况（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11) 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1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的；

(14)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采购货物清单、服务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有缺漏项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 ⑦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其投标无效；

(1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8.2 条规定进行报价修正，响应人不确认的；

(18)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合格的供应商

1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此条限制）

17.3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直接否决其投标，查询结果以磋商截止日当天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磋商方法

19.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9.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19.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磋商结果后直到宣布签订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签订合同的信息等细节情况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以电子版形式进行，并作为磋商报告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2. 相关人员的接触

22.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3. 成交人的产生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 合同签订标准

24.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形式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5.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 . 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晚晴

联系电话：0312-5816536

地址：雄县双侯大街 43-5 号

邮箱：binhaijingjianzfcg@163.com

26.4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5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27 合同签订的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够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1 合同签订的原则

合同签订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国家相关法规为依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更改。

## 28. 分包

**28.1 本项目非关键内容依法可以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所承担的分包内容，如需具备相关资质的，则其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响应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响应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总则

#### (一) 评标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办法。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4、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5、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评标监督

本次项目接受有关招标采购行政监督机构对本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响应文件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电子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澄清的部分。

### 三、评审

####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准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磋商小组打分需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

#### (4) 定标原则

①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②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③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人。

④ 将结果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

### 3、初步评审

3.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资格审查表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内容。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 有效期内，附在响应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书  |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 7 |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  |
| 8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查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p>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打印页。</p> <p>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p> |  |

分公司参与投标，须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

备注：第8项评审时在线查询；第1、2、3、4、5、6、7项按上述要求附在

响应文件中。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2.1 符合性审查表：

(一) 明标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一致           |    |
| 2    | 投标报价   | 各投标报价只有一个且未超过总预算以及分项预算上限   |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载明有效期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   |    |
| 5    | 其他     |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的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

(二) 暗标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1    | 服务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在技术部分暗标符合性评审 |
| 2    | 暗标编制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审查结果 |      |              |              |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及其他实质性条款进行评审。

3.3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该报价成为本次磋商的最后报

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报价形式以总价报价**。（如成交，以此次报价明细表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备注：**（1）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最后报价，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

（2）二次报价时根据网站提示格式报价即可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要求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4.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响应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对于分数相同的可视情况而定）。（评分表详见下附表 1。）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人的得分：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该平均分为响应人的得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响应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 其他要求：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号条款）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价格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一) 明标部分 (3 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3  | <p>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证明材料：附清晰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二) 暗标部分 (87 分) |      |    |  |
| 2               | 服务方案 | 15 | <p>根据项目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调研企业公服、商服配套诉求，选定特色示范街区，谋划商业定位及业态布局，谋划支持政策，实施招商引企，营造统一街区氛围，引导商业街区可持续运营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2)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承诺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3) 符合项目需求，承诺基本完整，针对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9 分；</p> <p>(4)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5)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15     | <p>根据项目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调研企业公服、商服配套诉求,选定特色示范街区,谋划商业定位及业态布局,谋划支持政策,实施招商引企,营造统一街区氛围,引导商业街区可持续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完整,全部具有上述要素,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得15分;</p> <p>(2)方案较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各项措施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12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各项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得9分;</p> <p>(4)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各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5)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各项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3分;</p> <p>(6)未提供,得0分。</p> |
| 4 | 保密措施   | 1<br>2 | <p>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和严谨的保密措施,对过程中得到的资料,相关信息、项目过程信息等,</p> <p>(1)保密措施全面、严谨,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2)保密措施内容比较全面、严谨、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p> <p>(3)保密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p> <p>(4)保密措施内容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

|   |             |    |  |
|---|-------------|----|--|
| 5 | 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15 | <p>根据项目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调研企业公服、商服配套诉求,选定特色示范街区,谋划商业定位及业态布局,谋划支持政策,实施招商引企,营造统一街区氛围,引导商业街区可持续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准确把握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到位,对于难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2)对项目服务准确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分;</p> <p>(3)对项目服务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p> <p>(4)对项目服务未能抓住重点、难点的,对突发事物的应对措施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p> <p>(5)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的,得3分;</p> <p>(6)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    |  |
|---|------|----|--|
| 6 | 工作计划 | 15 | <p>根据项目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调研企业公服、商服配套诉求,选定特色示范街区,谋划商业定位及业态布局,谋划支持政策,实施招商引企,营造统一街区氛围,引导商业街区可持续运营等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把控针对性强,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p> <p>(2)较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切合实际,进度把控较强,能较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p> <p>(3)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把控基本可行的,得9分;</p> <p>(4)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不够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一般,进度把控存在缺陷的,得6分;</p> <p>(5)工作计划部分具有可行性,工作职责模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工作计划安排不够清晰,得3分;</p> <p>(6)无工作进度计划的,得0分。</p> |
| 7 | 服务承诺 | 15 | <p>根据项目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调研企业公服、商服配套诉求,选定特色示范街区,谋划商业定位及业态布局,谋划支持政策,实施招商引企,营造统一街区氛围,引导商业街区可持续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15分;</p> <p>(2)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承诺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12分;</p>  |

|   |  |  |   |
|---|--|--|---|
|   |  |  | <p>(3) 符合项目需求，承诺基本完整，针对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9 分；</p> <p>(4)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5)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
| (三) 商务分 (10 分)  |  |  |   |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x 价格权重 x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  |   |
| 备注:   |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服务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单方原因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商业业态，推进配套服务建设，优化街区环境，构建多元服务体系。咎岗管委会拟选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咨询单位，开展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工作，推动高新区实现自然舒适、宜业宜居、职住平衡的高品质生活圈。

### 二、采购标的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前附表

### 三、采购标的任务

####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调研企业公服、商服配套诉求。充分做好疏解人员业态需求调查，收集目标商户和消费者对公共设施、商业服务配套的具体需求。

（二）选定特色示范街区。全面梳理高新区疏解人员入驻时序、住宅项目建设进度及配套商业基础条件等关键因素，选定商业示范区，并以商业示范区为载体创建特色商业街区，完善提升各街区商业规划、实施及运营方案。

（三）谋划商业定位及业态布局。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策划运营单位，在高新区层面统筹各街区的特色定位，充分分析疏解人群形象特质、消费特点及生活特性，按照“一街区一特色”要求，对业态定位、商业布局和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科学规划。

（四）谋划支持政策。用好普惠政策，谋划专项政策，分层次、多角度谋划商业引导支持政策，在已出台政策基础上，以特色街区为载体，谋划出台更大力度针对性政策，强化时序效应，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重点引导一批高端美食餐饮、文化教育及生活服务类业态。

（五）实施招商引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强化产权主体责任，各主体要用好“普惠、专项”双效支持政策，依据商业策划方案，积极对接引进中高端商业品牌主体。

（六）营造统一街区氛围。规范把关广告招牌和标识系统，先行设置店招牌匾，鼓励引进知名商业文化运营主体，通过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高新区商业街区主题 IP。

（七）引导商业街区可持续运营。建立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机制，每年进行定期考核，对表现优秀的街区给予奖励。

## 2. 项目预期成果

围绕高质量服务产业人群，以中交未来科创城、雄安铁建中心、新能源生态城等商业街区为载体，统筹各街区的特色定位，打造“妙不可言、国际一流”社区商业街示范项目。结合高新区区域及各项目商业定位，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的水平，塑造具有鲜明特色、美观大气的城市形象，展现城市的独特魅力和活力。

## 3. 最终成果要求

完成一份《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项目实施研究方案》，提供报告纸质版 20 份，PPT 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商业策划、谋划政策支持、实施招商引企、推进项目运用实施咨询等。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采购人项目需求的服务，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并提供符合项目的实施服务。

## 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 八、验收方法

###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

### 2. 验收方法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技术标内的承诺，来验收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行业专家、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在此期间，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情况与完成质量定期抽查，如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如出现项目造假或数据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款项。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针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服务内容对应中标单位投标时商务标报价组成表中的每项价格，据实拨付完成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报价即将视为保证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如验收时发现部分内容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遗漏项目，将认为中标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日期：

## 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_\_\_\_\_ 。

二、服务标准: \_\_\_\_\_ 。

三、服务效果: \_\_\_\_\_ 。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五、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 \_\_\_\_\_ 。

2. 必须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 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休假、辞职、被辞退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情形的, 乙方负责及时调配合格的其他工作人员, 并及时通知甲方, 确保对甲方的服务不受影响。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且双方确认乙方不因单位或个人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益,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与甲方无关。

(3) 因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



方无关；若因此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造成任何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其他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2) 【\_\_\_\_\_】。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其他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_\_\_\_\_】。

## 七、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元）。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考虑税费，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涉及。

## 九、验收

(一) 验收标准

\_\_\_\_\_。

(二) 验收方法

\_\_\_\_\_。

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知识产权、数据、材料、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发展规划、交易计划、合同协议、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以及双方所有与可能的交易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讨论与洽谈内容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和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之日止。

4. 泄密责任：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乙方或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甲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违约金。甲方在本款项下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在合同被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或甲乙双方的洽谈及接触过程中，乙方接收或知晓的甲方所有资料和信息，不论该等资料和信息的提供或披露采取何种形式（口头或书面）或载于何种载体，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数据、材料、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发展规划、交易计划、合同协议、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以及双方所有与可能的交易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讨论与洽谈内容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确有具体需要的高管、董事或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之日止。

4. 泄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或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甲方有权索取违约金。乙方在本款项下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在合同被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 十二、知识产权

经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此问题造成的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及技术风险的约定

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的“不可抗力”，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众所周知的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致使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以上原因而违约，双方免责，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技术风险”，是指因采用不成熟和高难度技术而使委托研究开发项目不能达到原设计目的的不良后果；“技术风险”，须经国家主管部门或业务权威确认。

不可抗力及技术风险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六、合同签订地点及项目联系人

1.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2. 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雄县采购办、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函件、技术资料，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等类似情况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破产情况，会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认可的开发商，并承担剩余项目的服务费用。

4. 因采购项目存在问题被财政部门暂停的，在暂停期间造成合同违约的采购双方不存在法律承担风险。

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如有）及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扫描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雄安新区管岗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并承诺：我公  
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雄安新区管岗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  
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雄安新区管岗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公司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包）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五)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鉴于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势要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响应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附件 1

### 投标书

致： 雄安新区咎岗管理委员会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 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3. 本项目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参与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质量标准 | 服务地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高新区商业街区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      |      |         |
| 合计 |                 |      |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注: 授权人参加投标, 此页可不填)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及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项目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项目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我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1.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暗标）

##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团队组织机构设置

食材保障措施

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服务承诺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目录编制技术部分，也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技术部分，但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上目录内容。

2. 编制要求：详见前附表

3. 服务期限体现在技术方案中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需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不得出现敏感字眼或符号。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最后报价（%） | 合计总报价（小写）：<br>合计总报价（大写）：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此表须提前加盖单位公章（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但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平台系统，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开始进行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电子平台找到“二次报价”菜单并点击，选择自己需要报价的项目，进入二次报价页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此页作为附件上传），此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